

簡介

我們邀請社群成員對這五大運動指引發表意見，其將幫助我們識別在索要屬於維基媒體運動的資源時可能面臨的利益衝突。下文列出這些指引的擬稿，供社群審閱。歡迎您在[後設討論頁面](#)發表評論。我們希望在諮詢社群後，能夠最終確定指引，並交予 WMF 基金會理事會決議是否採納。

一般而言，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個人利益管理不善會在聲譽及經濟上損害我們的運動資源。擬定的指引旨在鼓勵就申請運動資源，全面披露人們的個人利益及經濟利益。這些指引幫助確保這些運動資源（如補助金、員工時間、獎學金、商標許可、差旅報銷、助學金、就業、以及會議資源）用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這些指引適用於任何運動實體、集團、協會或個人（如維基媒體基金會、分會、專題組織、運動合夥人、用戶群、維基愛古蹟 (Wiki Loves Monuments)、GLAM 組織以及常駐維基人 (Wikipedians in Residence)）對資源的申請。這些指引並不全面或詳盡。指引的目的是為支持現有的運動價值及利益衝突政策，這一政策可能要求迴避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衝突。^[1]

重要的是，指引不是為了直接解決更具體的爭議話題，例如有償編輯。我們瞭解社群在其他場所參與該討論。也就是說，該等指引可能用作基準，未來可據此制定更具體的政策。然而，目前我們僅希望建議某些簡單、但願不受爭議的指引，以幫助人們瞭解他們在請求及使用運動資源時，應何時披露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

我們希望聆聽您的想法。您可在[後設討論頁面](#)發表評論，或推薦編輯內容。我們不是尋求共識或請求註解，這是幫助我們聆聽文件需要改善之處。為幫助確保總體瞭解及更簡易的翻譯，我們建議指引內容應簡短，且限於一頁。WMF 法務部極其感謝有機會聆聽您的想法，並從您的智慧中受益。當然，我們會閱讀您的評論並給予答覆，亦會在草擬終版時納入考慮，以便向理事會提議。

我們預計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結束評論期。可能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的會議期間，向理事會提議。另外，我們可延長評論期，並請求理事會於其他時間批准指引。我們鼓勵國際參與，而且，如果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翻譯或評論，我們會就此進行考慮。

非常感謝您一如既往地評論與積極參與。

Geoff Brigham

法律總顧問

維基媒體基金會

1. ↑舉例而言，在涉及組織最佳實踐的 WMF 理事會決議案中，鼓勵「更多發達組織」「採用核心管理政策，包括理事會和員工需要至少披露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當然，運動組織能夠隨意採用更嚴格且更合適的利益衝突規則，該等規則勝過這些提議指引的最低標準。
-

理事會指引決議提案

議決維基媒體基金會理事會特此批准並採用下文載列的申請維基媒體運動資源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對理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組織最佳實踐決議案作出補充。在申請、使用及分配維基媒體運動資源時，鼓勵維基媒體組織和社群成員遵守這些指引。

此決議案將於 XXXX 生效。

[指引見下文]

申請維基媒體運動資源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五項指引

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個人利益管理不善會在聲譽及經濟上損害我們的運動資源。下列五項指引旨在提升任何人士申請運動資源的誠信與透明度。這些資源為運動資源，且須始終用於支持其使命。這些資源包括如補助金、員工時間、獎學金、商標許可、助學金、就業機會、差旅報銷以及會議資源。這些指引適用於任何運動實體、集團、協會或個人（如維基媒體基金會、分會、專題組織、運動合夥人、用戶群、維基愛古蹟 (Wiki Loves Monuments)、GLAM 組織以及常駐維基人 (Wikipedians in Residence)）對資源的申請。^[1]

這些指引並不全面或詳盡。指引的目的是為支持現有的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可能要求迴避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衝突。

根據指引，個人須「積極披露」潛在的利益衝突。「積極披露」是指 (1) 將衝突報告給負責分配相關運動資源的決策者或監督者；且 (2) 披露須於進行任何認真的討論、對該等運動資源作出分配或者使用決定之前，按上述方式明確作出。例如，用戶頁面上關於衝突的被動通知，不構成對研究人員補助金的充分披露。相反，用戶必須立刻將其申請研究人員補助金的衝突通知決策者。

指引一

若您收到的付款或任何有價值物品來自可能受惠於您申請、使用或分配運動資源的個人或組織，請積極披露。

指引二

若您在申請、使用或分配運動資源時，受惠者為您的家人、配偶、合夥人、生意夥伴、重要人士、摯友或他們的組織或僱主，請積極披露。

指引三

在申請、使用或分配運動資源時，請全面誠實地回答任何相關及恰當的問題。

指引四

若其他人或公眾認為您對運動資源的申請、使用或分配不妥，請予以披露。即使被認為是衝突或未經授權的個人利益亦需積極披露。

指引五

不得因未經授權的個人利益而申請、使用或分配運動資源。

實例

- **實例一：**維基人要求在維基媒體基金會的網站發佈部落格，這需要基金會通訊團隊的參與。這篇部落格將以某位特定的藝術家為重點。該維基人同時也受僱於該藝術家的產業。該維基人須在第一次與通訊團隊聯絡時，立刻積極地披露這種受薪關係。團隊可以獨立評估，這篇部落格是否反映出對基金會資源的恰當使用，以及是否應該披露該維基人的利益。
- **實例二：**一名社群成員申請從地方分會獲得經費，以開展維基共享資源 (Wikimedia Commons) 的攝影專案。關於該專案的資助工作需要他要前往另一個城市，在這個城市他計畫拜訪重要人士。社群成員在申請時，須披露這種關係以及潛在利益。分會的利益衝突政策可能要求對是否需要該行程進行獨立審核。

- **實例三：**申請從 FDC 處獲得補助金時，分會受託人擁有潛在經濟利益衝突。雖然她的利益衝突已經於地方分會的部落格上載明，並且她相信 FDC 可能對此知悉，但她須向 FDC 積極披露潛在衝突，確保 FDC 對此知悉。
- **實例四：**分會正考慮是否就開源計畫向諮詢公司提供補助金。分會受託人在該諮詢公司擁有所有權權益。在申請補助金時，該公司與受託人必須向分會披露該所有權權益。然後分會可能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管理或解決此衝突。
- **實例五：**FDC 委員會成員收到的禮物是分會受託人給予的貴重的世界盃門票，而受託人正在申請獲得下一輪經費。FDC 委員會成員須披露該禮物。FDC 須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及最佳慣例來管理衝突。
- **實例六：**專題組織理事會決定聘請一位外部會計師幫助簿記。一名理事會成員希望聘請其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妹妹，並願意降低她的非牟利收費來提供服務。在進入聘請程序之前，該理事會成員必須向理事會其他成員披露這種私人關係。理事會其他成員隨後可能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處理衝突，並獨立評估所推薦的聘用人員。

-
1. [↑] 註：一般情況下，利益衝突通常並非單純因為個人之前收到維基媒體基金會 (WMF)、經 WMF 批准的分會或專題組織的補助金或獲授權補償而產生，而只有在該補助金或補償根據確立的組織政策用來支持維基媒體的使命而無個人得益時才會這樣。作為一項良好的慣例，不論運動資源申請人是受託人、主管人員、僱員、承辦商、同事、代表或 WMF、分會或專題組織的成員，在其申請運動資源時須予以披露。